

##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险的故意杀害、伤；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1 责任免除 ”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 “3.3 合同效力中止” “ 4.2 保险事故通知” “5.1 犹豫期” “7.4 明确说与如实告知 ” “7.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中加粗的内容。